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有關設立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有關計劃）的建議；該計劃將在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替代現行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負起僱員補償保險所承擔的責任。

背景

2. 目前，援助計劃向因僱主不知所終或沒有投保而無法獲得僱員補償的受傷僱員提供援助。該計劃亦於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向保單持有人（即僱主）提供保障。當局在一九九一年制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時，已確立了向強制性僱員補償保險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的原則。

3. 近年，援助計劃出現財政困難。為恢復援助計劃的長遠財政穩健，立法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了《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過往的經驗顯示，一般僱員補償申索個案與保險人無力償債情況下的個案，在流動資金方面的需要截然不同。後者一般會對援助計劃基金的流動資金造成突如其來的衝擊，加劇該基金資金緊絀的問題。因此，修訂條例部份條文旨在把因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所引

致的申索個案從援助計劃的保障範圍內剔除出來。在制訂修訂條例的過程中，立法會得悉當局的意向，是由保險業成立另一補償計劃(即有關計劃)，以處理保險人無力償債情況下的申索個案。因此，修訂條例中有關剔除保障保險人無力償債情況的條文，尚待有關計劃實施時才開始生效。

擬議的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

4.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現已就有關計劃的架構和運作模式達成共識。有關計劃的目的是在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時，替代援助計劃以承擔僱員補償保險人的責任。就為保單持有人(即僱主)提供的保障而言，有關計劃的保障範圍，以及所有的申索、代位權、和解程序將與現行的援助計劃大致相同，其主要特點如下 —

- (a) **組成架構** — 將以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管理局(管理局)，負責管理有關計劃。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載列管理局的目的和宗旨。任何保險人若未參加管理局成為會員並接受有關的組織大綱章程和細則所制約，保監處(保險業監督)將禁止該等保險人發出新的僱員補償保險合約。管理局的運作，包括申索的處理，將由秘書處¹負責，並由一個經管理局成員選舉產生的委員會監察。

¹ 保險業現正研究可否以汽車保險局現有的秘書處兼任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管理局的秘書處，以盡量減少新計劃的行政費用。

- (b) **涵蓋範圍及申索的處理** — 在有關計劃下，將會設立一項無力償債基金，在保險人無力償債時應付僱員補償保險的申索，以及有關開支。有關程序例如決定保險人是否無力償債及何日開始無力償債，將與現行援助計劃一致。管理局將在這方面擔當積極角色，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在法律程序中就申索提出抗辯，或與申索人商議可行的和解方法。

在有關計劃下，勞工處和法院會繼續就有關的申索判定給予僱員或其代表的補償金額或普通法下的損害賠償（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管理局的秘書處將負責處理僱主在有關計劃下所提出的申請。

- (c) **資金來源** — 有關計劃的資金將來自向僱員補償保險人收取的徵費。有關徵費的水平將由管理局經考慮精算師意見後決定。

- (d) **制衡措施** — 管理局將出任無力償債基金的受託人，而基金只限作上文(b)項所述用途。該局的財政狀況會受獨立審計，其周年帳目及核數師報告亦須提交保監處審閱，並公開給公眾查閱。

管理局的職責將於該局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該局與保監處簽訂的協議中開列。任何申索人如對管理局處理其申索個案的安排感到不滿，可向保監處投訴。

- (e) *生效日期* — 預計僱員補償保險人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初開始為無力償債基金繳交徵費，基金會有一年時間累積資金，然後才正式接收因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而引起的保險人責任。

上述安排與現有汽車保險局在汽車保險人無力償債情況下提供保障的安排類同。汽車保險局的有關安排自一九八五年實施以來，一直運作良好。

5. 英國、加拿大和新加坡等其他經濟體系亦設有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雖然有關的涵蓋範圍各有不同。至於澳洲，在發生HIH保險集團事件後，亦正探討設立這類計劃的可行性。所有這些保障計劃的資金均來自市場。該等計劃的細節載述於附件。

6. 僱員補償申索人（即僱員或其代表）的權利將不受新安排影響。香港保險業聯會亦贊同有關計劃的建議架構和運作模式。保監處會作最後定稿，以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與管理局就有關計劃簽訂協議。

7. 請各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以作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保險業監理處／

勞工處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其他地方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英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英國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是業界設立的計劃，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英國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計劃涵蓋所有類別的人壽和非人壽業務，資金來自對保險人徵收的徵費。

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成立了金融服務賠償計劃，該計劃取代了金融服務業的各種不同補償計劃，包括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金融服務賠償計劃可就因金融服務機構，包括保險公司、銀行及投資公司無力償債而提出的申索作出償付，其資金來自市場（即有關的保險公司、銀行及投資公司）的徵費。

3. 由認可保險公司根據在英國簽發的保險合約承保的保單持有人均受到保障，最高賠償額視乎保單的種類而定。在強制性保險方面，賠償金額最高為申索款額的 100%。至於其他保險類別，賠償金額則最高為申索款額的 90%。

加拿大

4. 在加拿大，財產和意外事故保險賠償公司（保險賠償公司）是一個由業界提供資金的非牟利機構，在財產和意外事故（即非人壽）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應付保單持有人提出的申索。就

單一件意外所引致的損失的所有未償付申索而言，保單持有人最高可獲加幣 250,000 元的補償，就已投保的損失總額可扣除保單免賠額。財產和意外事故保險人須向保險賠償公司供款。

新加坡

5.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設立及管理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目的是保障保單持有人（包括人壽保險及非人壽保險，但僅限於強制性類別），不會因為註冊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而受到影響。人壽保險保單的最高賠償額為保險責任的 90%，非人壽保險保單則會根據保單條款所訂可享有的金額，獲全數賠償。基金的資金來自對註冊保險公司收取的徵費。